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2832026XS00016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普兰店-庄河)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天然气高压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普兰店-庄河)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建委发〔2017〕193号)、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普兰店-庄河)项目情况的函》《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大连市庄河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面积3.9973公顷,其中农用地3.9953公顷(其中耕地3.0076公顷),建设用地0.002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3Mpa天然气高压管线104公里(其中干线一条总计9.2公里,支线两条总计12公里),管线均为埋地敷设。场站5座(大郑清管站、庄河高中压调压站、徐岭高中压调压站、青堆高中压调压站、火石岭高中压调压站),阀室6座,用地面积3.9973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普兰店-庄河)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大自然资预审〔2025〕6号);2.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普兰店-庄河)二期工程建设用地要求(庄用字第2102832026XS0001644号);3.大连市北部区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普兰店-庄河)二期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